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称“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

建设内容：在企业现有厂区内，配套建设的生产车间、罐区、MVR 车间等。

项目建成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文（通行审

批[2022]100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2024年8月,公司针对本项目内容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2024年8月2日通过审批。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1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1-1。项目代码为2204-320600-89-01-300388。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及公众参与调查可知,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2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36吨苯胺类焦油、10480.56吨工业盐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核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变化:

1、建设性质:建设项目性质同环评,未发生变化。

2、规模变化: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MOCA产品加氢工段挖掘现有项目设备潜力,对应的设备均未建设;聚天门冬氨酸酯核心生产设备容积增加未超过30%;废水MVR属于配套副产工业盐回收设施,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配套的储罐数量、容积、存贮品种发生调整,全厂化学品储罐总容积较环评减少453m³;各类物料全厂实际总存贮能力较环评增加均未超过3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变动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增加，氯化氢排放增量未超过 10%，RTO 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可避免伴生二氧化硫、颗粒物，所在区域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 环境质量达标，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地点：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厂界红线无变化，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环境敏感目。

4、生产工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设施 RTO 焚烧炉辅助燃料由甲醇调整为天然气，该变动属于环保治理设施辅助燃料调整，天然气已属于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伴生二氧化硫、颗粒物，企业配套碱喷淋治理设施，减少二氧化硫排放，变动后不涉及挥发性燃料甲醇使用，污染物的挥发性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装卸、存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盐酸、邻氯苯胺及苯胺储罐设置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均未超过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企业废水治理措施较环评强化，减少涉水真空机组使用，接管废水及部分污染物量减少。废气：企业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含氯废气处理工艺强化（由一级活性炭纤维吸脱附+一级活性炭颗粒吸附变为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排口依托企业原有。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下降。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相关变动已编制变动分析，完成专家评审，且纳入排污许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 MOCA 生产工艺废水、MVR 冷凝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水排水。根据废水污染物特点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后一起

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排入黄海。

高苯胺废水采用臭氧催化氧化+微电解+混凝沉淀的组合预处理工艺；其他高浓度废水采用微电解+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真空系统含油废水增设破乳气浮一体化反应器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生化处理工艺采用两级水解酸化+两级A/O+MBR 处理工艺。

企业共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生产过程中和煮沸冷凝废气 G1-5，聚天门冬氨酸酯备料及脱水废气 G2-1 及 G2-2,现有项目扩链剂产生有机废气经 RTO 蓄热燃烧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生产缩合主段计量槽产生进料废气 G1-4 经碱洗塔+水洗塔+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高盐废水中和调节 pH 产生废气 G3-1、过滤废气 G3-2、蒸发除盐产生废气 G3-3、离心废气 G3-4 和干燥废气 G3-5 经碱洗塔+水洗塔+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造粒产生颗粒物 G1-8 和包装产生的颗粒物 G1-9 经布袋除尘吸收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生产过程中加氢后气液分离产生废气 G1-1 主要为氢气夹杂邻氯苯胺、氯化氢等物质经冷凝+水封+氮封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生产过程中水洗废气 G1-2、冷凝废气 G1-3、进料废气 G1-4 和干燥冷凝废气 G1-7 经碱洗塔+水洗塔+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副产工业盐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吸收后通过排气筒 DA007 排放。

（2）污水处理区有组织废气

污水装置区：建设项目废水中氨氮浓度较大，高浓度废水收集处置设施设置封闭系统，经 RTO 蓄热燃烧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3）罐区废气

针对储罐区的不同类型储罐，将废气收集后分别送入 RTO 或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装置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对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综合考虑，与扩建项目一起统一收集处理，将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RTO 燃烧装置处理，具体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MOCA 车间一、扩链剂车间一、扩链剂车间二产生的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固废仓库有机废气、现有罐区甲醇储罐有机废气、废水设施（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 A/O 池）的有机废气；另外现有项目含氯有机废气成分相对单一，可通过回收减少原辅材料，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因此扩建项目对全厂含氯有机废气的处理工艺从单纯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串联树脂吸脱附工艺处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无组织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泵、风机、离心机、真空机组、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转速低、噪声小的设备；减轻振动产生的噪声；对各类泵装消音器，并设隔声操作室，减少室内噪声污染，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已设置 1 座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五）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水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623-2024-109-H。

企业已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保证突发事故条件下使用。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部分因子没有在线监测的,按排污许可例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四、环境监测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悬浮物、总磷、AOX、pH、苯胺类、COD、氨氮、硝基苯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甲醛、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总锡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盐分参考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中NO_x、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甲醛、苯胺、硝基苯类、二甲苯、环氧乙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DA001中污染物甲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甲

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乙醇无国家排放标准，有组织限值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规定的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值执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企业涉及的相关变动已编制变动分析，完成专家评审，且纳入排污许可；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

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中相关要求，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类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而确保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应关注厂区异味和臭气浓度的影响，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5、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废仓库运行管理。

6、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表。

江苏润园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